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26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怡伶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6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怡伶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10月26日某時許，於不詳地點，使用手機連結網際網路，登入社群軟體「Facebook」（下稱臉書）帳戶「陳怡伶」後，於其特定多數臉書好友均可共見共聞之頁面，張貼「人家是夫妻罵人狗男女@松坡翁@柯雅頤，你們的關係要怎麼形容呢？不要臉天下無敵」等文字之文章，公然辱罵告訴人柯雅頤，足以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及社會地位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不受理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本案經檢察官起訴之罪名係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，依同法第314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而被告被訴上開罪嫌，業經告訴人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撤回告訴狀在卷可參（見易卷第55頁）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0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瑋珍

02 法 官 洪欣昇

03 法 官 陳凱翔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6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8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10 書記官 陳麗如